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本附錄二內，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稱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第29段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旨在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情況下建議[編纂]可能如何影響[編纂]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資料。儘管本公司已合理審慎編製上述資料，但有意投資者閱讀有關資料時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纂]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文件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所載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當中已作出下述調整。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的[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 [編纂]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657,534,000元計算，並經就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無形資產人民幣224,160,000元作出調整。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每股[編纂]港元或每股[編纂]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且並未計及因[編纂]的[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上述附註(2)所述調整後，並根據一拆四的股份分拆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及假設[編纂]的[編纂]未獲行使而計算。
- (4) 人民幣與港元已按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佈的匯率人民幣0.7895元兌1.00港元換算，但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甚至根本無法兌換，反之亦然。
- (5) 除一拆四的股份分拆外，並無就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調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本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對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刊發的文件(「文件」)附錄二第1至2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文件附錄二第1至2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編纂]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編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生。作為該過程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該等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已刊發)。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在先前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當日對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文件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以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及是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業務而言，吾等並不負責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吾等也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僅旨在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一般。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適當的。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